**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锦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1798177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7981780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_Toc1798178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798178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_Toc1798178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17981782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rzggzy.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汝财磋商采购-2024-40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46000.00元

最高限价：84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项目 | 846000.00 | 84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地点：汝州市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5磋商范围：采购内容及要求里的所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 10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 10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室

##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汝州市金融大厦东裙楼二楼

联 系 人：穆女士

联系方式：183480855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锦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朝阳西路141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271478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32714789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穆女士  电 话：18348085551  地 址：汝州市金融大厦东裙楼二楼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省锦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3271478977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朝阳西路141号 |
| 1.1.4 | 项目名称 |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汝州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采购内容及要求里的所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
| 1.3.4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有不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得转包。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磋商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
| 2.2.2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2.3.1 | 供应商要求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采购控制价：小写： 846000.00元**  **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注：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予以作废。 |
| 3.3.1 |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 | 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磋商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
| 4.2.2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4.3.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8 时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经济专家1人和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
| 6.1.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
| 代理服务费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文件的规定标准计取，由本招标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基数为成交价。 |
| 所属行业 | |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旁业”。 |

**注：本磋商文件前后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总则

### 1、概况

#### 1.1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http://www.xxggzy.cn/xxjyzx/InfoDetail/?InfoID=a42e0a1e-01d1-4bf5-9946-1f3d4d661efe&CategoryNum=082001002)》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磋商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1）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磋商。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时，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公告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技术部分文件；
7. 商务部分文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磋商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其他材料；

#### 3.2磋商报价

3.2.1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2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取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自然条件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3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2.4如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3.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代替磋商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

#### 3.5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

（2）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gef格式）；

（3）电子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3.6.2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营业执照、证书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3.6.3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5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响应文件

#### 4.1响应文件

4.1.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5.竞争性磋商

####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磋商程序

5.2.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详情如下：

（1）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活动开始；

（2）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等有关人员；

（3）宣布磋商纪律；

（4）由磋商供应商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6）开标结束，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2.2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5.3磋商小组

5.3.1磋商小组的组建：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5.4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5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对此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5.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5.6注意事项

5.6.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1）供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供货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7磋商过程保密

5.7.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7.3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6.合同授予

#### 6.1推荐成交候选人

6.1.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6.1.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1.3磋商小组不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2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3签订合同

6.3.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3.3如果根据本章第6.3.1项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3.4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号文）（详见附件1）。

### 7.纪律和监督

#### 7.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质疑

7.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7.6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重新组织采购、不再招标和废标条款

#### 8.1 重新组织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磋商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8.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8.1.5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8.3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信用截图 | 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不得转包 |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
| 投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磋商报价：10分  2.技术部分：48分  3.综合部分：42分 |
| 2.2.2 | 磋商报价  （1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10分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说明：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根据豫财购[2013]14号、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给予小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  2.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 |
| 2.2.3 | 技术部分（48分） | 技术参数  （30分） |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满分30分。若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的基础上扣5分，扣完为止。（评审专家应核实供应商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供应商存在虚假填写投标参数或不按真实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应按负偏离处理。） |
| 系统技术方案（7分） | 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对业务需求有深入分析，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架构设计先进、合理可行，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2-7分） |
| 项目实施方案（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团队管理、实施计划、风险管理、系统测试、验收等内容来规划清晰、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全面、合理、可行，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安排合理，实施计划是否详细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得6-8分，良得4-6分（不含6分），一般得2-4分（不含4分） |
| 信息质量安全保障措施（3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法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1-3分） |
| 2.2.4 | 综合部分（42分） | 企业综合  实力  ( 18分) | （1）供应商具有含公积金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8 分；  （2）供应商具有含电子档案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  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 6 分；  （3）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 3A 级证书得 2 分；  （4）供应商具有质量服务信誉企业 3A 级证书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14分） |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含有公积金行业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含有《“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5分，最多得5分。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问题响应时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服务热线等）；（2-5分）  （2）技术培训措施科学，供应商能够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内容等；（1-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0-2分） |

## 1、评标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⑴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⑶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⑷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3.1.5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3.2.5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标明顺序。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供、需双方依据签发的 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需方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整）（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 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需方国资部门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并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寄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剩余 分 支付，每 支付 ，支付比例 ：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磋商文件中的磋商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磋商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5%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没有质量异议后由需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四份，供方 份。

供方（开户名）： 需方（开户名）：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1** | 柜面业务档案采集 | 柜面业务支持柜台汇缴、提取业务档案的无纸化。采集业务办理材料的电子影像，通过手写板给经办人展示需要签字确认的电子提取申请表，经办人阅读后在手写板上进行签字和按指纹。将电子提取申请表与经办人首先签字与指纹合成为版式文件，并加盖住房公积金中心的电子签章，形成不可篡改，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凭证进行留存，同时可以对文件签字过程中的影像资料进行采集归档，实现柜面汇缴、提取业务的无纸化办理。 |
| **2** | 网上综合渠道档案采集 | 网上业务档案管理模块支持与公积金中心网厅核心业务系统、微信渠道办理、APP渠道办理、综合服务平台等进行对接，将经办人在移动端过手机手写签字确认的电子业务办理信息及采集业务办理材料的电子影像实时对接到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柜面与网上业务办理数据的统一。 |
| **3** | 证照共享 | 通过标准化证照收集接口将业务产生的电子证照文件纳入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分类归档保存。当办理需要用到以上证件的业务时，系统应用中的各个相应模块（含柜台业务和网上业务的各个渠道）可以调用这些已存的数据资料自动填入到所需录入的页面中，例如，根据已存的身份证信息，办理业务时，可以自动将个人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显示在所需录入页面的相关字段中。 |
| **4** | 电子数据留痕 | 在线下或线上业务经办的过程中，对业务过程数据、行为审批、数据共享信息所形成的数据通过加盖电子时间戳、加盖水印等方式留痕，留痕文件需通过标准化接口统一归档保存至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中，保障业务的真实性及可追溯性。 |
| **5** | 档案一户式查询模块 | 对于已经做了历史数据和增量数据统一管理的电子档案系统，支持以个人或者企业为单位，查询指定办理人在中心办理过的所有业务，并能直观地看到该业务下所关联的影像资料。 |
| **6** | 档案数据统计监控分析 | 根据中心的实际需求定制档案数据分析功能，实时统计档案情况进行可视化查看，方便领导作出分析决策。具备柜面档案收集情况、网上档案收集情况、档案创建情况、档案分类情况、档案存储情况，业务办理人创建情况，系统接口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以上情况统计可支持本日、本月、本年三个时间维度的可视化统计展示。 |
| **7** | 公积金档案管理标准化系统 | 建设具备档案形成与收集、档案整理与归档、档案鉴定与销毁、档案利用与开发、档案统计与移交、档案存储备份与安全、电子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平台等内容，符合住建部颁发的公积金档案管理标准的电子档案系统。 |
| **8** | 电子签名  （10万次） | ⚫ 标识个人/单位用户网络身份； ⚫ 提供手写签名服务； ⚫ 由权威合法的第三方CA机构签发，符合《x.509C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证书标准遵循 X.509 V3格式标准；  ⚫ 支持RSA、SM2算法。 |

**二、建设内容**

根据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第一期建设规划，完成档案电子化和标准化建设目标，达到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基础贯标，在此原则上一期建设内容如下：

**1、档案形成与收集**

**1.1公积金柜面业务档案无纸化采集功能**

为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减少纸质材料的收取，系统支持柜台汇缴、提取业务档案的无纸化。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业务办理人员首先录入业务信息，利用身份证读卡器对经办人进行人证核验，并采集业务办理材料的电子影像。然后通过手写板给经办人展示需要签字确认的电子提取申请表，经办人阅读后在手写板上进行签字和按指纹。系统将电子提取申请表与经办人首先签字与指纹合成为版式文件，并加盖住房公积金中心的电子签章，形成不可篡改，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凭证进行留存，同时可以对文件签字过程中的影像资料进行采集归档，业务即办理完成。不需要收取纸质材料，实现柜面汇缴、提取业务的无纸化办理。

公积金柜面业务档案采集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归集业务无纸化** | | | | |
| 目 录 | 签章业务 | | 签字业务 | |
| 汇缴核定业务确认单 | ✔ | | ✔ | |
| 异地转入业务确认单 | ✔ | | ✔ | |
| 缴存登记业务确认单 | ✔ | | ✔ | |
| 基数调整业务确认单 | ✔ | | ✔ | |
| 个人信息修改业务确认单 | ✔ | | ✔ | |
| 单位信息修改业务确认单 | ✔ | | ✔ | |
| 缴存登记注销确认单 | ✔ | | ✔ | |
| 灵活就业就业缴存登记确认单 | ✔ | | ✔ | |
| 个人账户设立确认单 | ✔ | | ✔ | |
| 个人账户封存确认单 | ✔ | | ✔ | |
| 个人账户启封确认单 | ✔ | | ✔ | |
| 补缴确认单 | ✔ | | ✔ | |
| 个人账户转移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取业务无纸化** | | | | |
| 目 录 | | 签章业务 | | 签字业务 |
| 购买住房提取凭证 | | ✔ | | ✔ |
| 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租房自住住房提取凭证 | | ✔ | | ✔ |
|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 |

通过标准数据接口与公积金中心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对接，柜面档案通过接口进行收集，也可在柜面业务档案管理中单笔或批量添加档案，支持对档案目录进行著录编辑，完善柜面业务档案的信息，主要包括字段如：档案名称、归档日期、保管期限、业务部门、单位账号、单位名称、备注等。

**1.2公积金网上业务档案无纸化收集功能**

网上业务档案管理模块支持与公积金中心网厅核心业务系统、微信渠道办理、APP渠道办理、综合服务平台等进行对接，将经办人在移动端业务办理信息实时对接到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柜面与网上业务办理数据的统一。

为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减少纸质材料的收取，系统支持网上汇缴、提取业务档案的无纸化。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经办人录入业务信息，系统采集业务办理材料的电子影像，部分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平台自动获取。然后经办人通过手机手写签字确认的电子提取申请表或汇缴单，如果需要审核，则中心经办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电子提取申请表与经办人首先签字合成为版式文件，并加盖住房公积金中心的电子签章，形成不可篡改，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凭证进行留存。同时可对文件签字过程中的影像资料进行采集归档。业务即办理完成，不需要收取纸质材料，实现网上汇缴、提取业务的无纸化办理。

公积金网上业务档案收集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归集业务无纸化** | | | |
| 目 录 | 签章业务 | | 签字业务 |
| 汇缴核定业务确认单 | ✔ | | ✔ |
| 异地转入业务确认单 | ✔ | | ✔ |
| 基数调整业务确认单 | ✔ | | ✔ |
| 个人信息修改业务确认单 | ✔ | | ✔ |
| 单位信息修改业务确认单 | ✔ | | ✔ |
| 缴存登记注销确认单 | ✔ | | ✔ |
| 个人账户设立确认单 | ✔ | | ✔ |
| 个人账户封存确认单 | ✔ | | ✔ |
| 个人账户启封确认单 | ✔ | | ✔ |
| 补缴确认单 | ✔ | | ✔ |
| 个人账户转移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取业务无纸化** | | | |
| 目 录 | | 签章业务 | 签字业务 |
| 购买住房提取凭证 | | ✔ | ✔ |
| 偿还商贷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租房自住住房提取凭证 | | ✔ | ✔ |
| 其他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且封存满半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 | .. |

**1.3证照共享功能**

个人在线或在办事大厅办理公积金提取、贷款、提前还款等业务时，需提供身份证、不动产权证、结婚证、离婚证、残疾人证等证明材料时，通过标准化证照收集接口将业务产生的电子证照文件纳入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分类归档保存。当办理需要用到以上证件的业务时，可以自动调用这些已存的数据资料。

**1.4电子数据留痕功能**

在线下或线上业务经办的过程中，对业务过程数据、行为审批、数据共享信息所形成的数据通过加盖电子时间戳、加盖水印等方式留痕，留痕文件需通过标准化接口统一归档保存至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中，保障业务的真实性及可追溯性。

**2、档案整理与归档**

（1）实现四性检测功能：系统支持四性检测功能，支持对检测方案进行配置，灵活的对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检测未通过的档案将进行预警列表中提醒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处置。

（2）实现整理立卷功能：系统支持根据业务类型对档案进行自动分类，以件归档的如贷款档案等，在业务办结时，自动完成组卷。以卷归档的如归集、提取档案等，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以时间为单位进行组卷。档案立卷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档号。

（3）实现档案归档功能：系统中档案的归档方式分为自动归档与手动归档。仅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的档案，在四性检测通过后，可自动完成档案归档。监测不通过的档案，需由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核对检查，手动归档或存疑。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同步归档的，电子档案四性检测通过后，仍需业务办理人员将纸质档案交接给档案管理人员，实现纸质档案的交接。

**3、档案鉴定与销毁**

**3.1档案鉴定管理**

（1）档案超期鉴定：对于超过保管期限的档案，系统自动归入待鉴定档案列表中，并触发处置预警提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支持配置档案鉴定小组成员岗位权限。档案鉴定小组可在系统中集中或依次对档案鉴定工作填写审批意见，系统支持将档案批量鉴定为续存或销毁，鉴定为续存的重新设置保管期限，鉴定为销毁的进入已鉴定销毁列表，进入销毁流程。

（2）已鉴定续存档案：系统支持对已鉴定续存的档案进行记录，记录鉴定为续存档案的鉴定信息，留存完整的鉴定记录并打印鉴定报告。支持通过归档日期，保管期限进行查询。

（3）已鉴定销毁档案：系统支持对已鉴定销毁的档案进行记录，记录鉴定为销毁的档案的鉴定信息，留存完整的鉴定记录并打印鉴定报告。支持通过归档日期，保管期限进行查询。

**3.2档案销毁管理**

（1）档案销毁登记：中心档案室档案管理人员对鉴定为销毁的档案进行销毁操作。创建销毁单勾选本次要销毁的档案条目完成销毁档案登记。档案管理人员可在档案销毁登记对已创建的销毁单进行管理，支持对未提交销毁单继续完成登记，对已审核的销毁单查看审核意见、打印销毁单、打印销毁清册、打印鉴定报告、纸质档案销毁删除。

（2）档案销毁审核：公积金领导、档案管理人员可在档案销毁审核中，对已提交的销毁单进行查看，查看销毁单内档案明细表及对应电子档案，并给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销毁单可进行销毁，审核不通过，不可进行销毁需要重新修改销毁单。

**4、档案利用与开发**

（1）实现档案资料查询功能：可按照归集，提取，贷款等业务类型进行查询档案信息。也可根据案卷标题、档案编号、办理人员、办理部门、归档日期、关键信息（贷款按合同号，提取按个人账号，归集按单位账号）等关键字进行精准查询、模糊查询。也可通过多种查询字段及逻辑关系组合进行高级查询，或扫码查询快速检索出精确的档案资料信息。

（2）实现一户式查询功能：对于已经做了历史数据和增量数据统一管理的电子档案系统，支持以个人或者企业为单位，查询指定办理人在中心办理过的所有业务，并能直观地看到该业务下所关联的影像资料。

（3）实现档案复用共享功能：在公积金业务办理的过程中，如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提取、个人信息变更等业务，此类业务办理中的材料（身份证、结婚证等），通常都是相同并可进行复用的。档案复用功能即可实现按照事先配置好的复用条件（如身份证号等唯一关联字段信息）从个人资料库自动调取，并对复用资料进行有效性判断，自动的复用档案材料。此外，业务办理人员还可手动选择是否使用复用材料。

（4）实现档案借阅功能：档案借阅分电子档案借阅与纸质档案借阅两个维度。由借阅人通过查询业务档案对应的业务数据，发起借阅申请，自动形成借阅单，经审批流审核通过后，对审批信息进行固化留痕，并由中心档案室负责调取借阅。

（5）实现档案预警功能：档案预警功能是对中心各类材料的档案归档保管流程进行有效异常预警，可设置各类档案的归档时间要求，系统将对超过归档时间未进行归档的档案进行标识和预警，提醒档案管理人员和中心相关领导注意此档案的管理风险。

（6）档案数据统计监控分析平台：系统支持根据中心的实际需求定制档案数据分析功能，实时统计档案情况进行可视化查看，方便领导作出分析决策。具备柜面档案收集情况、网上档案收集情况、档案创建情况、档案分类情况、档案存储情况，业务办理人创建情况，系统接口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针对以上情况统计可支持本日、本月、本年三个时间维度的可视化统计展示。

**5、档案统计与移交**

（1）档案统计报表：档案统计功能支持对中心档案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具备通过档案分类、年度、机构、业务办理日期对档案情况进行统计，包括档案分类统计、档案部门统计、档案利用情况统计、档案鉴定销毁情况统计、存储情况统计、保管期情况统计等多种不同维度的统计功能。

（2）档案移交管理：档案管理员在系统筛选需要移交的档案，添加到移交清册中，提交给有关领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档案的移交工作。

**6、档案存储备份与安全**

（1）实现存储监控可视化管理：存储监控功能对系统内各门类档案，包括柜面业务档案、网上业务档案、存量档案的存储占用情况进行记录并生成可视化的监控视图。方便档案管理更加直观的对系统存储进行监控和管理。

（2）实现用户权限管理：权限管理对系统内用户的岗位进行配置，根据岗位获得不同的操作权限和档案数据查看权限。负责权限管理的安全保密员可灵活的设置不同的岗位以满足实际系统使用的需要并将岗位权限批量授权给对应的用户。

（3）实现日志记录功能：系统具备日志功能，记录和审计系统中的所有管理、操作行为，包括管理员、各类用户的登录、审批、查询、编辑、删除等行为信息，以及系统管理的分类管理、机构、用户与权限等管理类操作行为信息。对于非授权用户试图登录或操作、登录或操作失败等异常行为信息，将进行记录和预警提醒。系统日志支持检索、输出和导出为Excel表格等管理功能。

（4）实现电子档案生命周期全流程监管管理：对电子档案全生命周期进行实时监管，实时查看每一笔档案的使用情况，包括对这笔档案的操作信息、人员信息时间节点信息等元数据都有详细地记录，并生成直观的时间轴呈现给查看人员。

（5）实现定时脚本数据备份功能：为保证系统的容灾性能，系统提供备份管理功能，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全量备份、增量备份等），当系统出现灾难性问题时，能够对数据进行恢复，保障系统内的数据安全。

**7、电子档案信息资源管理平台**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资源管理平台可对机构信息管理、用户信息管理、文档参数管理、PDF模板管理等其他应用功能参数进行自定义配置。

建设的电子档案系统要求支持：

(1) 服务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liunx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服务器操作系统;

(2) 客户端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7及以上版本、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

(3) 目前主流的各类Web应用服务器或中间件，如：Tamcat6.0及以上版本；

(4) 客户端浏览器支持火狐、谷歌、360、IE12及以上版本。

**8、系统建设须配备的设备**

电子签名（10万次）

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指标要求** |
| 1 | 标识个人/单位用户网络身份 |
| 2 | 提供手写签名服务 |
| 3 | 由权威合法的第三方CA机构签发，符合《x.509C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证书标准遵循 X.509 V3格式标准 |
| 4 | 支持RSA、SM2算法 |
| **序号** | **产品资质要求** |
| 1 |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
| 2 | 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
| 3 | 提供网上申报业务的移动认证、移动手写签名服务，10万次签名 |

**三、项目建设周期、验收及其他要求**

**1、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30天。建设阶段包括需求调研与设计、应用系统开发、调试及系统部署，大约为20天；验收阶段包括使用培训与初步验收、项目试运行，大约为10天。

**2、项目验收**

按机构对软件项目建设规范，提供完备的文档及相关资料。

系统上线使用一个月之后，将对系统软件开发进行评审和验收。

验收细则参考招标文件中“公积金“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内容”、《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采购合同，由中标方和甲方协商制定，验收内容以中标方和甲方共同制定的实际需求为主，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公积金“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内容”、《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中要求的标准，对系统软件开发以及试用结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3、项目其他要求**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目前已经建成并通过住建部验收的、与各家结算银行实时结算、与各个职能部分数据实时交换的公积金核心应用系统及综合服务平台系统 ，在不改变现有核心系统及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的基础上，通过以上建设方案，推动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更好的为广大缴存职工服务。

本次采购内容包含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在使用的核心系统、网上服务大厅、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综合服务平台、智慧服务设备、豫事办等对接产生的业务改造及相关数据接口费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技术部分文件

七、商务部分文件

八、磋商承诺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愿以（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承包本磋商范围的服务，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质量要求达到 。

2、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3、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6、若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7、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或生  产厂家 | 规格或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3.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名生效并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他相关资料）**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3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文件****七、商务部分文件**

八、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 （项目名称） 的磋商活动。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磋商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二、在磋商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磋商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如若放弃磋商，我公司愿意弥补磋商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磋商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磋商。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成交行为，违法放弃成交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成交的；

2.除不可抗力因素和采购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成交人拒绝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成交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成交，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成交的，交纳其磋商响应报价与依序递补成交候选人磋商响应报价差额作为对磋商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2至5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磋商）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采购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